

附件二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政綱 (重點)

實事求是 為您做事**建屋安民**

1.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將公屋興建量與「三年上樓」目標掛鉤。
2. 落實 20 億元「過渡性房屋基金」，以 3 年提供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為短期目標。
3. 推出劏房租務管制，設立「過渡性租金津貼」。
4. 為租住私樓的納稅人提供「租金扣稅額」。
5. 全方位開拓土地，建立土地儲備。
6. 研究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的地積比率，放寬「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的高度和發展限制。
7.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徵收土地，興建公營房屋。

公屋事務

1.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2. 策略性回購領展或原房委會商場及街市。
3. 將檢討公屋租金周期由每兩年一次改為每三年一次。

關懷長者

1. 增加長津及高額長津資產限額至 80 萬及 30 萬。
2. 長者 2 元乘車優惠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下降至 60 歲。
3. 將毋須經濟審查「生果金」的受惠年齡下降至 65 歲。
4. 擴闊「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包括適用於內地三甲級醫院，以及購買醫療器材。
5. 全面落實長者友善政策，設置更多長者無障礙設施。
6. 增建資助長者安老院舍，制訂輪候時限指標，縮短輪候時間。

扶貧助弱

1. 增加「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津貼額，並降低申請門檻。
2. 推動僱主聘請殘疾人士，包括資助僱主購買專用輔助儀器，立法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3. 檢討《僱傭條例》，加強保障兼職及臨時員工。
4. 發展有系統及專業的公營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5. 鼓勵主流學校聘用少數族裔助理及文職人員，並加強家校合作，讓少數族裔學生更易融入。

交通規劃

1. 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
2. 盡早落實 2014 年鐵路發展策略的新鐵路工程，包括北環線、西鐵南延線、東涌西延線、南港島線西段。
3.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門檻，由現時 400 元降低至 200 元。
4. 反對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5. 提高港鐵列車服務延誤罰則，在票價調整方程式中加入「盈利指數」。
6. 下調「港鐵都會票」售價和增加適用範圍及日數。
7. 推動專營巴士公司增加更多轉乘優惠路線及跨公司轉乘優惠、重推「即日回程車資優惠」，以及廣泛推行巴士日票及月票等計劃。
8. 為離島渡輪設立燃油價格穩定基金，長遠研究將離島渡輪公營化。
9. 設立「上坡改善工程基金」，加快推動上坡地區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
10. 以「一地多用」原則，在技術可行和得到區議會支持下，物色地點興建智能停車場。
11. 應因高鐵開通，檢討直通車班次，以騰出空間增加東鐵線班次。

社區環境

1. 審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規劃指引，增加社區設施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
2. 恢復「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設立專款專用基金，推動落實鄉郊地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3. 定期舉行舉辦「全城清潔大行動」和「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
4. 加強監管外判清潔承辦商，改變現時「價低者得」的招標機制以改善服務質素。

5. 成立聯合特別職務隊解決建築廢料、四電一腦非法棄置問題，在鼠患、垃圾及建築廢料黑點安裝攝影機。
6. 改善公廁管理，包括所有公廁均設駐場清潔員，改善公廁的整體設計，引入第三方(如顧問公司或區議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7. 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計算方法，加強指數的可靠度，並引入新的滅鼠科技與措施。
8. 制訂全面的「綜合蚊患管理策略」，加強防蚊滅蚊工作。
9. 仿照蚊患指數的方式設立監察蠓患指標，並加強市民對蠓患防治的宣傳。
10. 即時撥出四億元「治理蟲鼠專用撥款」，讓各部門有額外資源用於防治蟲鼠及消除社區衛生隱患相關工作。
11. 盡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與啟德體育園計劃，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
12. 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積極處理表演活動引致噪音滋擾及金錢打賞等問題，包括賦權前線人員更大執法權、提高罰則及制定「黑名單」等。

大廈管理

1. 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以一條龍方式協助業主處理大廈維修的招標、監工、驗收工作，為業主提供一個可靠的支援。
2. 成立大廈維修費用資料庫，讓業主掌握更多維修價格、工程顧問及建築商表現等資訊。
3. 放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申請門檻，資助業主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工程審計。
4.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處理樓宇管理紛爭。
5. 將未經業權人或法團批准而擅自在樓宇外牆懸掛招牌列作刑事罪行。
6. 加強打擊無牌或違例賓館，並提高罰則。
7. 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供資源，優先處理積壓超過一年而仍未解決的個案；引進新技術，提高確定滲水源頭的成功效率。

醫療服務

1. 增撥資源改善公營醫院門診服務，包括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名額、增設通宵門診服務、改善電話預約安排、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2. 把將軍澳招標興建的中醫醫院及 18 所三方合營的中醫門診納入公營醫療體系。
3. 開設全面的公營牙科門診服務。
4. 把更多治療不常見疾病及癌症的昂貴藥物納入《藥物名冊》。

5. 增加醫護學額，改革海外醫生來港註冊執業的機制，增聘海外合資格醫護人員。
6. 設立「兒童醫療券」。
7. 分階段為 40 歲或以上婦女推行全民免費乳癌篩查計劃。
8. 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開展免費的心房顫動篩查。

保護環境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需照顧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避免對他們造成過重的經濟負擔。
2. 制定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延長現有堆填區的壽命、興建綜合廢物處理施，以及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等。
3. 就禁止出售即棄餐具及規管含微膠珠的美容及護膚產品，開展公眾諮詢，並因應社會意見，制定「走塑」時間表。
4. 鼓勵大型超市與食物銀行訂立捐贈協議，並制定《好撒瑪利亞人食物捐贈法令》。
5. 改善廢物運送運作，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包括監察密封垃圾車斗運送垃圾的運作，盡量利用水路運輸垃圾等。

作育英才

1. 盡快全面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提供更多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及津貼。
2. 向每名中小學生提供 2,000 元開學津貼，以減輕家長壓力。
3. 推動官立及資助學校引入適量國際課程。
4. 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度，減輕學生不必要的考試壓力。
5. 增加教育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進一步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和大學資助銜接學額。
6. 加強支援特殊教育和照料學習差異兒童，包括在收錄較多特殊學童的幼稚園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常額職位，推動專業團隊提供到校支援服務。

青年發展

1. 除現行協助青年創業的「青年發展基金」外，當局應研究透過成立基金、提供擔保或鼓勵市場為青年創業提供「免息貸款」的渠道，以協助青年籌集創業所需的啟動資金。
2. 增加職業教育課程學額，加強推廣職業教育的認受性及改善職業訓練課程的形象。
3. 增加學生參與內地和海外交流及實習的機會，以擴闊年青一代的全球視野。
4. 為青年人設立償還學生貸款扣稅的安排，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5. 全面豁免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

生資助計劃」中「生活費貸款」的利息。

6. 增建青年宿舍。

發展經濟

1.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採取積極措施，穩住各行業，包括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推出紓緩措施。
2. 促進中藥中醫產業發展，成立 50 億專項基金，為業界提供優惠貸款或資助。
3. 盡快指配 5G 頻譜予通訊服務商，並為可能出現的 5G 網絡「禁區」(包括大埔、沙田、馬鞍山及赤柱等住宅區)提出技術解決方案。
4. 加快開發和推行各種智慧城市的應用和服務，包括提升公眾場所 WiFi 系統的速度及安全性、落實個人電子身份等。
5. 制定長遠小販政策，支援小販有規劃地經營。
6. 制定民宿管理相關法例，容許郊區居民經簡單審批後，將村屋改裝並經營民宿旅舍。

家庭及婦女

1.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 17 日有薪勞工假。
2. 設立家長假。
3. 盡快落實 14 周產假，爭取將產假薪酬增至全薪。
4. 設立「育嬰津貼」，增加資助生育輔助服務名額。
5. 擴大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及社區照顧幼兒託管服務。
6. 制定支援單親離異家庭的政策，包括重設「單親中心」。
7. 增加對遭受家暴婦女的援助，包括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8. 盡快立法制定「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罪」。

兩地議題

1. 爭取本港銀行可向港人提供大灣區自住物業按揭服務。
2. 研究鼓勵及協助本港有經驗的機構，在內地大灣區城市興建長者安老小鎮。
3. 在更多主要口岸如落馬洲皇崗口岸等實施 24 小時通關。
4. 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在行人道路擺放貨品的行為，打擊水貨客阻街。
5. 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共同打擊走私水貨活動。
6. 要求兩地監管當局嚴格監督赴港旅行團業務，阻遏不規範的旅遊經營手法。
7. 優化旅遊設施，避免旅客過度集中個別社區，影響當區居民生活。

政治及保安

1. 發展優質民主，加強市民參與制定政策的角色。
2. 積極凝聚社會共識，在 8.31 決定的前提下為重啟政改做準備。
3. 適當增加政策局人手加強對社情民意的分析工作，更好推動政策與政治工作。
4. 制訂針對性及阻嚇性的措施，包括設立收容中心，避免部份「假難民」參與違法行為。
5. 因應人口增長及社區需要，加強警力，以維護市區安寧。
6. 制訂「侮辱公職人員罪」，保障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免受侮辱。

善待動物

1. 盡快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加強保護動物。
2.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
3. 增撥資源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減少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流浪動物。